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1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筹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不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决定,不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p>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同1-2。</p> <p>3.同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p>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3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或不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	1.受理责任:依法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决定,不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管事后监管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p>	<p>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 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同2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3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意见。</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决定，不准予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p>	<p>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没有依法履行审查职责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办理审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4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决定,不准予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管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的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申请批准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决定,不准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 2.对不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5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p>	<p>1.受理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涉嫌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3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受理责任：对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p>	<p>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办案人员、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列为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6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受理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9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7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受理责任对涉嫌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p>	<p>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7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	1.受理责任：对涉嫌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	治安管理部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	治安管理部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		行政处罚	020500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1.受理责任对涉嫌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p>	<p>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2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9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对涉嫌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p>	<p>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3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0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p>1.受理责任对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p>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	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5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		行政处罚	020501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对涉嫌非法修建大型露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	1.行政机关；2.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员会	员会	第 686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宗教造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6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3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涉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8	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举行宗教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和小型、就地、从简、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1.受理责任：对涉嫌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举办宗教活动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	<p>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p>		<p>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20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		行政处罚	0205030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	1.受理责任：对涉嫌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违法行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p>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p> <p>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p> <p>(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p> <p>(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依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向自治区出版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免费交流赠阅。</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复制和散发非法印制或者非法进境的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以及音像制品，不得在网上经销、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p>	<p>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7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人员、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的;</p> <p>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p>		<p>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人员、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p>	<p>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p>		<p>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9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p> <p>(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部门管辖;</p> <p>(四)在给</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p> <p>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p>	<p>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0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p>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p>		<p>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审核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p>	<p>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p>		<p>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p>	<p>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7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3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人员、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p> <p>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p>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p>		<p>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p>	<p>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p>	<p>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5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人员、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p>	<p>内。</p> <p>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p>		<p>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6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员、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	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劝阻、制止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		行政强制	030500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4号）</p> <p>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予以处理。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执行义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予以处理。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p> <p>6.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32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03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p>1.决定环节：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p> <p>2.告知环节：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实施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3.执行环节：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事后监管：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1.同 1。</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3.同 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	1.检查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	1.《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况, 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 在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行政检查	060500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1.检查责任: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5003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1.检查责任:依法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处理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规定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检查人、复查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3.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4.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36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年修正)</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p>	<p>1.审核责任:由评选表彰临时机构负责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报送的符合评选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名单报银川市人人民政府、银川市委审定。</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年修正)</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和</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p> <p>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模范个人。		模范个人。 【规范性文件】《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6〕73号) 四、主要工作 (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市每年评选一批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37	对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修正)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 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	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将符合创建的上报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修正)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 2.《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宗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宗教活动场所要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团结意识，积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十三五”规划》《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93号）</p> <p>三、主要目标。</p> <p>（五）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p> <p>按照“总量控制、自主申报、量化考核、择优命名”的办法，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命名100个和谐寺观教堂。</p> <p>四、重点工作。</p> <p>（七）实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程。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正能量，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宗教和顺。</p>		<p>活动场所要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团结意识，积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十三五”规划》《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93号）三、主要目标。（五）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按照“总量控制、自主申报、量化考核、择优命名”的办法，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命名100个和谐寺观教堂。四、重点工作。</p> <p>（七）实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程。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正能量，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宗教和顺。</p>		<p>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		其他	10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举办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1.行政机关；2.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备案		类			员会	员会	第 686 号修订)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备案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 提出对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 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 2.对不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39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类	1005005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5号)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5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担任宗教教职人员或离任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 2.对不符合担任宗教教职人员或离任条件的申请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p> <p>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p> <p>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发送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实际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予以相应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认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宗教事务部门反映。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p>	<p>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